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參考文件

### 關於申請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 的入境政策和程序

---

#### 目的

本文件就申請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的入境政策和程序，提供資料。

####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拒絕批准 11 名人士透過本地保證人提出的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申請，他們擬來港參加紀念五四運動及六四事件的座談會。這些申請人分別持有以下一種或多種旅行證件：中國護照、美國回美證、美國難民旅行證、美國假釋證明書及法國旅行證。他們的申請被拒，因為根據每宗申請提出時的情況，他們來港並不合乎本港的利益。

3. 入境處處長作出是項決定後，部分議員關注到香港的入境政策在回歸後是否有改變。在同年五月五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保安局局長曾口頭答覆一條關於此事的議員質詢。

## 法律規定

4. 《入境條例》第 61(1)條規定，就該條例而言，旅行證件上必須有入境處處長或其代表發出，並在證件所指的人抵達香港當日仍然有效的簽證，該旅行證件方為有效。

5. 該條例第 61(2)條授權入境處處長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遵守第 61(1)條的規定。由於中國護照、美國回美證、美國難民旅行證、美國假釋證明書及法國旅行證的持有人未獲豁免遵守該條的規定，因此，他們必須申領簽證或入境許可才可來港。

## 入境政策

6. 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是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的申請。申請人如果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他的申請便可獲得批准，這些規定包括：

- (a) 申請人沒有已知的不良記錄或在保安上被拒絕入境的理由；
- (b) 申請人持有返回居留地所需的足夠證件；
- (c) 申請人有足夠經費在香港逗留；以及
- (d) 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沒有可疑。

此外，入境處處長審批申請時，亦會考慮公眾利益，例如申請人來港是否不利於特區，或會否損害特區的利益或特區與其他政府的關係。

## 申請程序

7. 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的申請人可到居住地方附近的海外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遞交申請。他們也可以直接或透過本地諮詢人，向入境處遞交申請。申請如獲批准，當局會直接向申請人，或透過有關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或本地諮詢人，發出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

## 反對／呈請

8. 根據《入境條例》第 53 條，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的申請人如因入境處處長拒絕批准其申請而感到受屈，可就該項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就該項反對作出裁決。

9. 此外，有關人士也可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或保安局局長提交呈請，反對入境處處長的決定。該項呈請通常會由保安局局長以本身，或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受委人的身分覆核。

10. 香港一直實施寬鬆的簽證制度。從以下的統計數字可見，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申請被拒的比率一向偏低：

<u>年份</u>	<u>處理申請數目</u>	<u>被拒申請數目(%)</u>
1996	12 980	208 (1.6%)
1997	12 934	162 (1.25%)
1998	11 185	154 (1.38%)
1999 (計至 11 月)	14 605	77 (0.53%)

11. 當局的記錄顯示，在回歸前的三年內，從未有人因申請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被入境處處長拒絕而提出反對或提交呈請。自回歸以來，這類反對有一項，就是代表上述 11 名申請人提出的，但從未有人因這類申請被拒而提交呈請。

## 總結

12. 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入境政策，當局在回歸前已推行經年，而且會繼續沿用這個政策處理旅遊簽證及入境許可的申請。

13. 出入境管制機關在有需要時運用酌情權，拒絕批准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申請的情況，並非香港獨有。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入境處處長有責任考慮多項與申請有關的因素，包括當時的情況。某名申請人在某個情況下提出的申請被拒絕，並不表示同一申請人日後提出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不同的情況會有不同的考慮因素。

14. 總括而言，香港的入境政策在回歸前後是一致的。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